
本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選擇表格任何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1,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使用，以供彼等申領實物分派下彼等的配額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

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亦不會寄發予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將僅收取本通函作參考之用。

本通函的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分派美國存託股（及相關MYND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分派美國存託股（或相關MYND普通股）的持有人，通過接受本通函，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購買證券的任何投資者賬戶，同意於分派合規期前（即自完成日期起計40天期間）僅(a)向本公司或其一家附屬公司，(b)根據要約及銷售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c)根據第144A條向賣方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第144A條）的人士（前提是分派美國存託股根據第144A條合資格轉售），(d)根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離岸交易中，(e)根據證券法登記豁免（如適用）或(f)根據證券法項下的有效登記聲明，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證券，且在各該等情況下，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進行。就其收購而言，其持有人表示其並非美國人士，亦非代表美國人士進行購買，並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收購該證券。本通函不得轉發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特別是不得轉發予任何美國人士或至任何美國地址。任何轉發、分發或轉載本通函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屬未經授權。不遵守此指令可能會導致違反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實物分派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 緒言	6
— 分派美國存託股	7
— 實物分派之詳情	8
— 選擇表格	10
—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13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13
— 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及寄發支票	13
— 預期時間表	14
— 境外股東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15
— 一般事項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實物分派之詳情－配額基準」一節；
「美國存託股」	指 根據MYND、存管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MYND十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貝斯特」	指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通函」	指	就實物分派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並隨附選擇表格（如適用）；
「完成」	指	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合併生效當天，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77）；
「控制」	指	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對所涉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的權力，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存管人」	指	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美國存託股」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實物分派之詳情」一節所載實物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的美國存託股；
「分派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分派美國存託股」一節；
「分派合規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40日期間；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特別股息，將透過以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分派及／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派付，須受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釋 義

「存託信託公司」	指	存託信託公司，美國的美國存託股的清算系統；
「eLMTree」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MYN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LMTree持有人」	指	緊接完成前eLMTree的股東；
「選擇表格」	指	由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填寫的選擇表格，據此，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的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內部分派」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分派美國存託股」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貝斯特、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Bright Sunlight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eLMTree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後通過簽署合併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

釋 義

「MYND」	指	Mynd.a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美國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MYND），前稱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MYND聯屬人士」	指	(i)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MYND或受MYND控制或與MYND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ii)與MYND處於控制關係的行政人員、董事或大股東；
「MYND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MYND普通股，權利及特權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的MYND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ND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指	1,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不包括屬於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或為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釐定實物分派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	指	定義見證券法第902條。

對本通函而言，1美元 = 7.81港元匯率，僅供說明。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主席)

梁念堅博士 (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 (行政總裁)

陳宏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敬啟者：

實物分派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i)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經適當顧及股東利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由本公司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MYND普通股代表的676,681股美國存託股以實物分派方式(或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本通函載列取得實物分派的程序及條件。本通函所載資料取代所有過往有關實物分派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美國存託股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已於完成時收取若干MYND普通股。ND (BVI)將向本公司分派與分派美國存託股總數相對應的MYND普通股(「分派股份」)(「內部分派」)。本公司其後將通過為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分派股份換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並向該等合資格股東派發分派美國存託股，向已實際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合資格股東實施實物分派。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規定，ND (BVI)在分派合規期將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因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分派股份。

儘管ND (BVI)可於分派合規期內向非美國人士分派分派股份，但該等非美國人士將無法直接收取美國存託股，且須遵守分派合規期，方可將該等分派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並在美國紐約證交所自由交易。值得注意的是，倘向該等非美國人士分派分派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則該等非美國人士須自行與MYND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存管人協調，以將其分派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根據美國證券法，彼等僅可於分派合規期屆滿後進行該等操作)。

因此，從後勤的角度來看，本公司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ND (BVI)在分派合規期內持有分派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與MYND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存管人就換取美國存託股進行協調，且合資格股東可直接在實物分派中收取美國存託股。

因此，為全面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上述後勤角度，內部分派及其後的實物分派將於分派合規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屆滿後進行。實物分派項下分派美國存託股的預期轉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其後分派美國存託股可在美國紐約證交所自由買賣。

分派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代表分派股份的分派美國存託股僅會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分派予屬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的CUSIP編號為「628988 107」，而ISIN編號為「US6289881079」。

實物分派之詳情

配額基準

將按下列基準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 (a) 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收取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約137.38港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7.59美元）的現金款項，以代替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
- (b) 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上文(a)段處理，惟該股東僅可就其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
- (c) 持有少於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有關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
- (d) 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但將可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
- (e) 股東的所有擁有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f) 所有現金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及
- (g) 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分派美國存託股17.59美元}}{1,0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81(\text{美元兌港元的匯率})$$

有意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股東需建立適當的證券賬戶，股東可從中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及現金付款的組合（即合資格股東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代息收取實物分派）。

交付後限制出售分派美國存託股

一旦於分派合規期後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該等美國存託股將不受任何銷售限制期的規限：

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

以下為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

- (a)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從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中撇除屬必需或合宜；
- (b) 在不局限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c)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d) 任何MYND聯屬人士（包括ND (BVI)）；或
- (e) eLMTree持有人（ND (BVI)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所有eLMTree持有人中，DJM Holding Ltd.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亦為本公司股東。

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

任何屬於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登記股東或MYND聯屬人士或eLMTree持有人（不包括ND (BVI)）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收取約0.13738港元的現金分派。

屬於實益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根據代其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收取的現金權利，收取現金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

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且有意僅收取現金款項的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原應有權獲得的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則毋須對選擇表格作出任何行動。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且並未填妥其選擇表格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實物分派之詳情 – 配額基準*」一節所述方式計算的現金款項。

持有不足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

選擇表格乃寄發予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僅供彼等填寫。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且僅有權收取現金款項。因此，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且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使用，以供彼等申領分派下彼等的配額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

填寫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乃為每名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且據本公司所知於發出選擇指示時並非居住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或居住或位於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即屬違法的任何領土或為該等其他領土的公民的合資格股東而個別編製。選擇表格首頁已載列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數目，該數目乃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實物分派之詳情 – 配額基準*」一節所述方式計算。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且有意以分派美國存託股之形式收取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

第1步：所需證明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除了選擇表格第1節內的若干其他證明及協議外，須在選擇表格內證明（其中包括）其並非位於美國，亦非美國人士，且在其居住或目前位於或為公民的所屬司法權區可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就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除外）的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有關合資格股東亦必須證明，其並非為位於美國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居住或位於任何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屬違法的領土或為該等領土的公民之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

對於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要求相關合資格股東以其自身身份在選擇表格第1節作出所需證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股東以代理人身份為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為相關實益擁有人利益持有股份則毋須作出相關證明。

任何未能提供上段所列明之形式之必要證明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以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之形式收取其於實物分派下之配額，但將以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猶如其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惟僅可代表並非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的實益擁有人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

分派美國存託股乃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該合資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記賬形式持有。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僅當其在選擇表格第2b節列明(1)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2)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包括該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可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之賬戶、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之

詳情，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此外，合資格股東僅當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列明之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存入有關分派美國存託股時，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選擇表格就任何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存託股向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任何選擇表格倘出現下列情況將視作無效：

- (a) 表格未被填妥；或
- (b)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c) 股東未能提供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視情況而定）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正確詳情（包括將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選擇表格要求之其他資料）；或
- (d) 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以致分派美國存託股不能存入選擇表格第2b節所列明的賬戶。

倘選擇表格被視作無效，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該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之所有配額。

第二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及本通函內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選擇表格之收據。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至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倘若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將會收取現金款項代替其應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

有關填妥選擇表格之疑問

倘閣下對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然而，務請閣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就實物分派之好處或閣下就分派美國存託股之選擇提供意見。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應聯絡其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必要安排。有關安排應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或根據中介人要求的日期前預先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落實有關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實物分派之權益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及寄發支票

根據實物分派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向收取現金款項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按MYND及本公司之指示，預期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並已選擇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數目將(由分派代理)存入(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存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以上兩種情況均在已填妥之選擇表格內列明)。

預期時間表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本公司股份 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配額或現金款項的選擇表格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或寄發現金款項的支票 ⁽¹⁾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美國證券法，於分派合規期(定義見「分派合規期」的釋義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文「分派美國存託股」一節)屆滿後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的保證配額。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可能會更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文「選擇表格」一節內。

以上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境外股東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若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而董事考慮到由於相關境外股東位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撇除相關境外股東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可以撇除相關境外股東。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由於須就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分派進行登記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或手續以符合美國相關證券法律或規例（惟若干情況例外），董事會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股東自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分派中撇除屬合宜。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保留權利，倘其認為有關分派在行政上可能會被禁止或不合宜，或違反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可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登記股東自實物分派中撇除。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任何有關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概無股東僅因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被分類為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倘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任何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將不獲准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利益的實際困難，且並無可供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開立或安排代表彼等開立存託信託公司賬戶（乃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的要求）的設施，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不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而僅可收取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文「實物分派之詳情－配額基準」一節所述的方式所計算的現金分派。此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其是否根據實物分派獲准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及日後出售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股時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在境外合資格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內，倘若根據實物分派選擇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屬違法，將會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選擇以現金款項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對任何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款項或分派美國存託股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MYND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MYND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而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作為有關MYND任何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或根據。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謹啟